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極氪私有化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ACH Technology」	指	ACH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極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2.6%（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藍天備案」	指	本公司將完成的美國明尼蘇達、內華達、新罕布什爾、紐約、俄克拉荷馬、羅德島及猶他州的州立證券法或藍天法所規定之備案，以便依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向該等州之人士發行股份時，可豁免適用州立證券法或藍天法之登記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州紐約市、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上海的銀行按規定或獲授權不開門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交割日期」	指	合併事項的交割日期，由本公司與極氦雙方協定，應為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20個工作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極氦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第21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李先生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被推定為與李先生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關連極氬持有人」	指	GAGK、GHGK、ACH Technology、GSY Technology、LDH Technology、平安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淦先生及魏女士實益擁有的有關極氬股份)、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極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4.7%(按悉數攤薄基準)
「代價股份」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合資格極氬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的新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生效日期」	指	合併計劃中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合併事項生效日期
「選擇截止時間」	指	不早於向極氬股東郵寄選擇表格(允許合資格極氬持有人根據合併協議作出選擇)後第15個工作日(且不遲於預計交割日期前第10個工作日)的工作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由本公司以誠實信用的原則確定並告知極氬
「合資格極氬持有人」	指	極氬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及極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除外極氬股份)
「除外極氬股份」	指	(i)本公司、極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並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極氬股份及每股極氬美國存託股份(包括有關極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任何極氬股份)；及(ii)極氬存管處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並於任何未歸屬的極氬受限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就發行、結算及配發所保留的每股極氬股份以及代表有關極氬股份的每股極氬美國存託股份之總和

釋義

「GAGK」	指	GAGK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極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2.3%(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寧波吉汽吉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吉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李先生於其中擁有99.9%股權))全資擁有
「吉利美國存託股份」	指	每股代表及可換取20股股份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存管處」	指	紐約梅隆銀行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變動、條件、情況、影響、事件、發展或發生，單獨或總體上，(i)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妨礙或嚴重阻礙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償付金額」	指	本公司應向極氦支付之不超過2,000,000美元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極氦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準備及履行合併協議、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任何交易、備案及輔助文件)以及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任何訴訟而產生的所有開票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的總和

釋義

「吉利終止費」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終止條款應付予極氫的137,667,264美元
「GHGK」	指	GHGK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8.4%（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寧波吉控吉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吉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李先生於其中擁有99.9%股權））全資擁有
「GIHK交易事項」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本界定而言，為「GIHK」，作為賣方）及Luckview（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據此，GIHK已出售而Luckview已購買300,000,000股極氫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由GIHK擁有），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11.3%（按悉數攤薄基準）
「政府實體」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級或地方法院或法庭，或行政、政府、半政府或監管團體、機構或機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Y Technology」	指	GS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0.4%（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桂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非專業投資者」	指	(i)(a)於極氫備存的極氫股東名冊或極氫存管處或存託信託公司系統中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者就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備存的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或(b)常住地址(如屬法團，則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及(ii)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界定之專業投資者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淦先生、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關連極氫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日期前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DH Technology」	指	LDH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0.8%(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李東輝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極氦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延遲
「Luckview」	指	Luckview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將合併附屬公司併入極氦，而極氦為合併中的存續實體，於合併完成後，極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就私有化及合併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先生」	指	安聰慧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極氦的一名董事
「淦先生」	指	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
「桂先生」	指	桂生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4%之主要股東
「李東輝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
「魏女士」	指	前任執行董事魏梅女士
「非約束性報價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就私有化向極氦提交之非約束性報價函

釋義

「非必要補救措施」	指	要求(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定義而言統稱為「聯屬人士」)；及(ii)極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同意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出售、剝離、租賃、許可、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分開持有生效日期前由任何彼等持有的任何資產、許可、營運、權利、產品或業務(就本定義而言為「資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同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管理或經營任何該等資產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能力，或本公司就極氫股份進行投票、轉讓、收取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全部所有權的能力，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能力
「通知日期」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極氫向任何極氫股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送達書面通知拒絕合併事項)送達有關授權及批准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即獲得極氫股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之日起計20天內)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價」	指	就每股極氫股份而言，為2.687美元，及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而言，為26.87美元(視情況而定)，即根據合併協議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提出之要約價格
「要約比率」	指	1股極氫股份對1.23股代價股份，及1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對12.3股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即根據合併協議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比率
「有關人士」	指	個人、法團、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社團、信託、非法人組織、其他實體或團體(定義見證券交易法)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淦先生及魏女士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分別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0.16%及0.22%(按悉數攤薄基準)

釋義

「合併計劃」	指	有關合併事項的計劃，連同其他文件須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以使合併事項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監管備案」	指	就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作為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購方)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交割日期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或彼等各自的地方主管部門完成之備案或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之統稱
「私有化」	指	本公司透過收購所有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對極氫進行私有化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

釋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買賣
「極氪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極氪與極氪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並於紐交所上市的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氪股份
「極氪董事會」	指	極氪董事會
「極氪存管處」	指	紐約梅隆銀行，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存託銀行
「極氪股權激勵計劃」	指	極氪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可授予極氪受限股份單位，以吸引、激勵及獎勵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極氪集團」	指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極氬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變動、條件、情況、影響、事件、發展或發生，單獨或總體上，(i)對極氬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妨礙或嚴重阻礙極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極氬償付金額」	指	極氬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不超過2,000,000美元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準備及履行合併協議、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任何交易、備案及輔助文件)以及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任何訴訟而產生的所有開票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的總和
「極氬受限股份單位」	指	極氬根據極氬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員工的受限股份單位
「極氬股東大會」	指	極氬就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
「極氬股份」	指	極氬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美元之普通股
「極氬股東」	指	極氬股東名冊上所示極氬股份的持有人，包括極氬存管處(作為以極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極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極氬特別委員會」	指	極氬董事會成立之特別委員會(由其獨立、無利害關係成員(即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和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組成)，以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極氬董事會及極氬股東提供建議
「極氬終止費」	指	極氬根據合併協議的終止條款應付予本公司的68,833,632美元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釋義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華普」	指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概約匯率如下：1.00美元=人民幣7.17元、1.00美元=港幣7.85元及人民幣1.00元=港幣1.09元。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瀟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極氪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氪訂立的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透過向合資格極氪持有人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及極氪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氪股份）進行私有化。

合計892,731,161股極氪股份（包括以極氪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氪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氪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3.6%）由合資格極氪持有人持有，其中包括關連極氪持有人持有的390,210,000股極氪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氪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4.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推薦意見；(iii) 獨

董事會函件

立財務顧問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合併附屬公司；及
- (3) 極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關連極氫持有人外，所有其他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進行私有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氫合併，而極氫於合併事項中持續存續。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私有化及合併事項的影響」一節。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在極氫股東大會上取得極氫股東的批准。

根據合併協議，極氫董事會經極氫特別委員會一致推薦，決議推薦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極氫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極氫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極氫股東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極氫股

董事會函件

份的極氫股東投票贊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股東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極氫股東大會之結果。

要約價、要約比率及總代價

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

- (i) 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
- (ii) 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私有化要約價較(i)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溢價約18.9%；及(ii)截至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5.6%。

私有化要約價及要約比率乃本公司與極氫特別委員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於作出此項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極氫的近期及過往市價。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總數為2,657,346,254股，包括(i)2,583,346,254股已發行極氫股份；及(ii)極氫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就發行所保留的74,000,000股發行在外極氫股份。其中，892,731,161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3.6%)由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持有，包括關連極氫持有人持有的390,210,000股極氫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4.7%)。

根據合併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892,731,161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將進行私有化，即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總數減去除外極氫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極氫股份總數為1,764,615,093股，包括(i)Luckview持有的1,668,996,860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ii)極氫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11,240,380股極氫股份；及(iii)極氫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發行在外的極氫受限股

董事會函件

份單位歸屬後，就授出、發行、結算及配發所保留的84,377,853股極氫股份（包括上述74,000,000股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所有有關除外極氫股份將自動註銷，亦將不再存在，且就此將不會交付或不可交付任何代價進行交換。

基於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 (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而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則本集團應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398,768,6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171,074元），包括應付關連極氫持有人的1,048,494,27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17,703,916元）。有關現金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如必要）撥付；或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最多為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包括將向關連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479,958,3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8%；及(b)本公司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3%，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倘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及所有關連極氫持有人分別選擇收取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及479,958,300股代價股份，則該等代價股份的面值將分別為港幣21,961,187元及港幣9,599,166元。

代價股份

基於要約比率，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港幣17.15元（相當於約2.18美元），乃按私有化之總代價（如上文「合併協議－要約價、要約比率及總代價－總代價」一節(i)段所示）除以就私有化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如該節(ii)段所示）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非約束性報價函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6.74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7.98元折讓約4.6%；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34元折讓約1.1%；
- (d) 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6.80元溢價約2.1%；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9.28元折讓約11.0%；及
- (f)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016元(按合併協議日期10,084,407,5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2.9%。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基於要約比率1.23股代價股份對1股極氫股份(或12.3股代價股份對1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觀點乃基於本公司與極氫特別委員會之間的公平協商，當中已考慮股份及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

發行價較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之收市交易價溢價約18.9%，較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所報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5.6%，因而對極氫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此外，與股價相比，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7.98元折讓約4.6%，較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的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34元折讓約1.1%，最小化攤薄影響，平衡現有股東權益，同時有利於實現私有化的戰略裨益。

私有化可提升本集團對於極氫的控制力，促成統一戰略方向，增強各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利用率，預計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的觀點進一步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其已評估發行價等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支持。

代價股份的總數將視乎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於選擇截止時間前作出的選擇結果而定。代價股份(倘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配發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申請」一節。

根據合併協議，有效選擇就其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將有權根據要約比率(i)就有關極氫股

董事會函件

份收取新發行股份；及(ii)就極氦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極氦股份收取新發行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先決條件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履行義務之條件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由本公司及極氦依據適用法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a) 已在極氦股東大會上取得極氦股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 (b)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監管備案已完成，並具備完全效力；
- (e) 須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前完成之藍天備案已完成，並具備完全效力；
- (f) 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後，任何政府實體或主管司法權區均未頒佈、發出、公佈、執行或作出任何最終或不可上訴之生效命令、判決、令狀、禁制令、法令、決定、裁決或裁定，而該等命令、判決、令狀、禁制令、法令、決定、裁決或裁定均已生效，並永久禁止或阻止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施加非必要補救措施；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履行義務之條件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由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g) 極氦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受重大性限定條件限制)；
- (h) 極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中要求極氦在交割日期之前或當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契諾及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存在任何極氦重大不利影響；
- (j) 極氦已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書，證明已達成上述(g)至(i)中所述條件；

極氦履行義務之條件

極氦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由極氦依據適用法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k)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受重大性限定條件限制)；
- (l)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中要求彼等在交割日期之前或當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契諾及協議；
- (m)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存在任何吉利重大不利影響；及
- (n) 本公司已向極氦遞交證明書，證明已達成上述(k)至(m)中所述條件。

上述條件(a)至(f)不可由合併協議訂約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條件(g)至(j)可由本公司豁免，而條件(k)至(n)可由極氦依據適用法律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達成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將獲豁免。

完成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即本公司與極氦共同協定之日期，應為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20個工作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極氦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第21天。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終止，情況如下：

- (a) 由本公司與極氫雙方同意終止，不論於收到極氫股東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之前或之後；
- (b) 由本公司或極氫終止，惟以下任何事件並非由於該方違反或未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義務所致，倘：
 - (i) 合併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惟倘截至該日，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基於其性質僅可於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合併事項完成時）或獲有權豁免的各方正式豁免（上述條件(c)至(e)除外），則最後截止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第90天之日；
 - (ii) 任何具有上述條件(f)所述效力的命令、判決、令狀、禁制令、判令、決定、裁決或裁定應已生效且具有最終及不可上訴之法律效力；
 - (iii) 在極氫股東大會上未取得極氫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或
 - (iv)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取得獨立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c)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 (i) 極氫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或極氫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或協議，引致條件(a)至(f)或(g)至(j)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且未於規定時限內予以補救，惟倘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均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導致條件(a)至(f)或(k)至(n)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
 - (ii) 條件(a)至(f)及(k)至(n)（基於其性質僅可於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合併事項完成時）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極氫發出通知，確認條件(g)至(j)均已達成，或本公司願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極氫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

董事會函件

(d)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由極氫終止：

- (i)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或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或協議，引致條件(a)至(f)或(k)至(n)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且未於規定時限內予以補救，惟倘極氫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導致條件(a)至(f)或(g)至(j)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
- (ii) 條件(a)至(f)及(g)至(j) (基於其性質僅可於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合併事項完成時)均已獲達成，極氫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條件(k)至(n)均已達成，或極氫願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

於終止後，合併協議即告失效(惟合併協議內訂明的存續條文除外)，協議各方將不會進行私有化及合併事項。

終止費及償付額

倘合併協議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a)由本公司或極氫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b)(i)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及(b)於終止時，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基於其性質僅可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時)或獲有權豁免的各方正式豁免(上述條件(c)至(e)除外)，則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償付金額。
- (ii) (a)由本公司或極氫(I)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b)(i)段所列任何情況及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至少21日取得極氫股東批准而終止；或(II)根據該節項下(b)(iii)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及(b)極氫於有關時刻無權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d)段所列任何情況終止合併協議，則極氫應向本公司支付極氫償付金額。
- (iii) (a)由本公司或極氫(I)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b)(i)段所列任何情況及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終止；或(II)根據該節項下(b)(iv)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及(b)本公司於有關時刻無權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c)段所列任何情況終止合併協議，則(x)倘截至有關終止時，董事會未有建議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投贊成票，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終止費，或(y)倘截至有關終止時，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建議，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償付金額。

- (iv) 由本公司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c)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則極氫應向本公司支付極氫終止費。
- (v) 由極氫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d)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則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終止費。

吉利償付金額、極氫償付金額、吉利終止費及極氫終止費各自乃經本公司與極氫特別委員會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就合併協議終止所引致或與此有關可能遭受的損害賠償所作出的合理估計(全額清償)。於任何情況下，極氫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均無需重複支付吉利償付金額、極氫償付金額、吉利終止費或極氫終止費(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i)(a)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權獲得超過極氫終止費或極氫償付金額(如適用)的金錢賠償；及(b)倘本公司收到極氫終止費，其將無權同時收到極氫償付金額(反之亦然)，而於支付任何極氫終止費後，先前支付的任何極氫償付金額應入賬抵銷極氫終止費(反之亦然)；及(ii)(a)在任何情況下，極氫均無權獲得超過吉利終止費或吉利償付金額(如適用)的金錢賠償；及(b)倘極氫收到吉利終止費，其將無權同時收到吉利償付金額(反之亦然)，而於支付任何吉利終止費後，先前支付的任何吉利償付金額應入賬抵銷吉利終止費(反之亦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私有化生效後，已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存託股份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為進行私有化，並方便向持有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並已有效選擇收取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交付代價股份，本公司及極氫將與吉利存管處建立相關程序，以便在向吉利存管處或其指定有關人士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入吉利存管處後，吉利存管處將發行代表相應部分代價股份的吉利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吉利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獲取該等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以換取彼等之極氫美國存託股份。

吉利美國存託股份的重大條款將於極氫股東大會的相關委託投票聲明中載述。

結算零碎代價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概不會就私有化發行零碎代價股份。任何極氫股份持有人，如有權收取零碎代價股份，則應改為收取現金付款，金額等同於按該零碎部分乘以股份於交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港仙）。

同樣，概不會就私有化發行零碎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吉利存管處委聘的經紀將出售所有原應發行的零碎吉利美國存託股份，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任何適用經紀佣金後）將分派予原應收取零碎吉利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轉換極氫受限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極氫股權激勵計劃，極氫受限股份單位（代表收取共計33,733,269股極氫股份的權利）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該等極氫受限股份單位乃授予極氫若干董事及僱員，該等人士均被視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合併協議，並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i)所有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行使且已歸屬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應轉換為股份，其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極氫受限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適用極氫股份數目乘以要約比率所得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ii)所有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行使且未歸屬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應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根據相同機制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上市規則允許歸屬期較短，否則該等轉換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預計將授出不超過41,491,9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的股份獎勵以轉換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所有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此等授出將處於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1%的個人限額內，並應以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股份支付。因此，所有該等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披露。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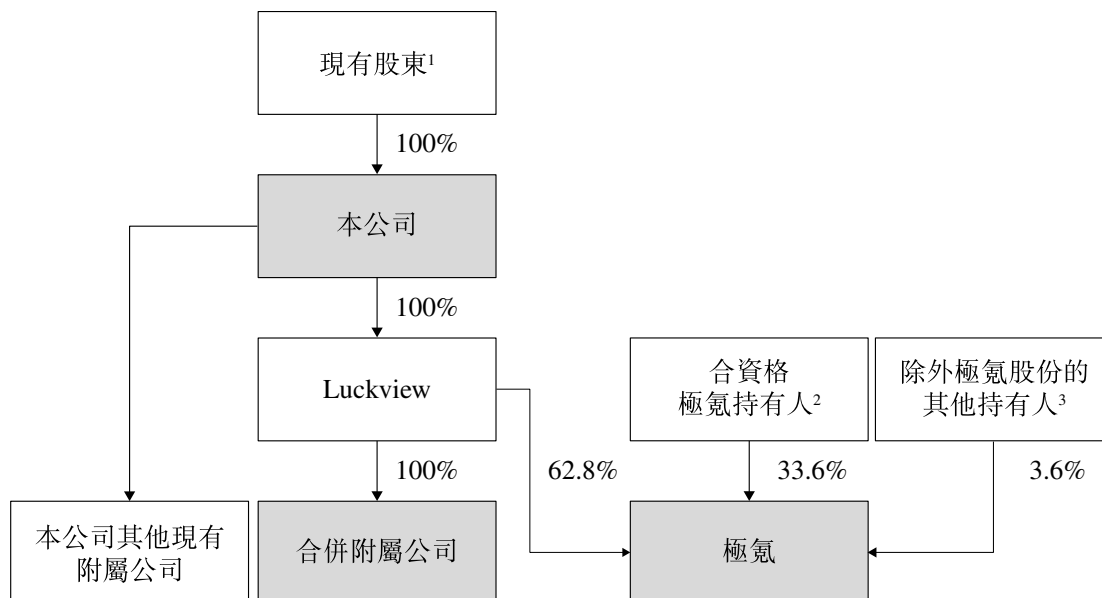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進行私有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氫合併，而極氫於合併事項中持續存續。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除外極氫股份將自動註銷，亦將不再存在，且就此將不會交付或不可交付任何代價進行交換。

本公司不會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所界定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代價股份。根據私有化，僅非屬香港非專業投資者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收取代價股份。香港非專業投資者將僅可就彼等的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且代價股份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予任何香港非專業投資者以及被釐定為香港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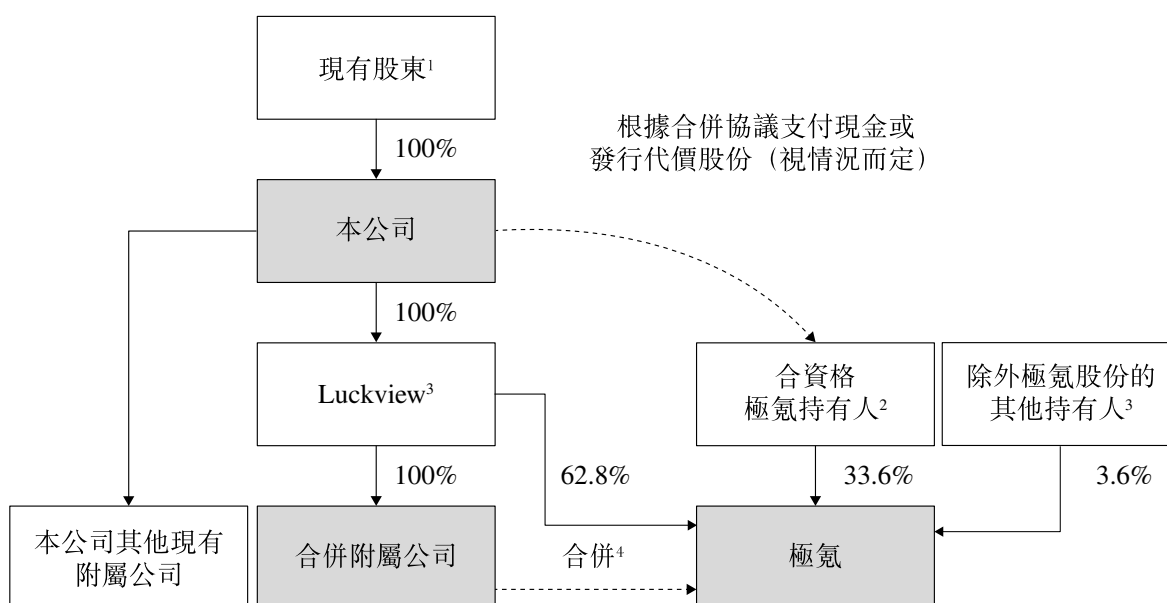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氫（按悉數攤薄基準）的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股權架構圖闡明下列流程：(i)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支付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及(ii)合併附屬公司與極氫的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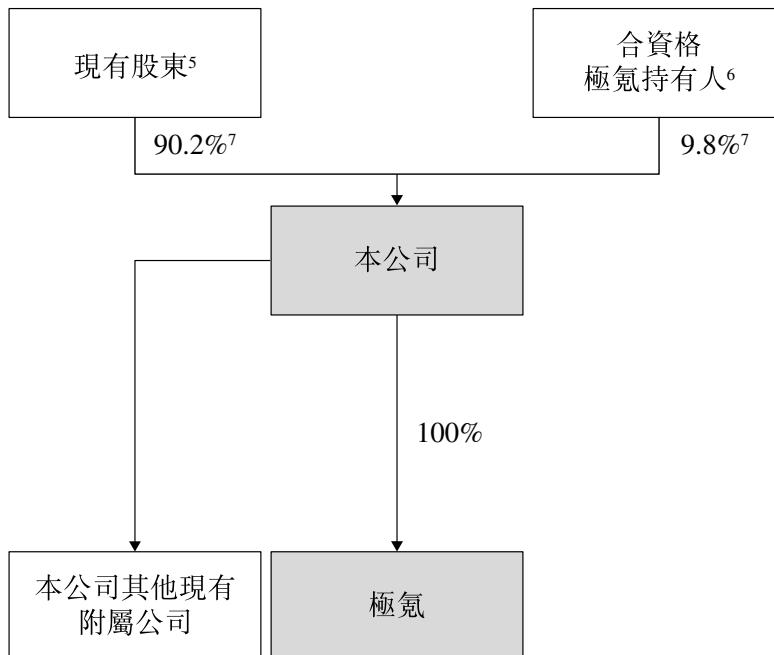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現有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李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34%中擁有權益，包括彼之受控法團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彼直接持有的股份；(ii)其他董事(李先生除外)，即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中擁有權益；(iii)極氬董事安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8%中擁有權益；及(iv)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31%中擁有權益。
2. 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包含極氬股份的所有現有記錄持有人及極氬美國存託股份(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除外極氬股份)的持有人，當中包括關連極氬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合共於極氬約33.6%(按悉數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3. 除外極氬股份的持有人包括(i)Luckview；及(ii)除外極氬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於私有化完成後，所有除外極氬股份將自動註銷，亦將不再存在，且就此將不會交付或不可交付任何代價進行交換。
4. 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氬合併，而極氬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i)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選擇收取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私有化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緊隨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附註：

5. 包括(i)執行董事李先生，彼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28%中擁有權益，包括彼之受控法團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將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彼將直接持有的股份；(ii)其他董事(李先生除外)，即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5%中擁有權益；(iii)極氫董事安先生，彼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7%中擁有權益；及(iv)其他股東，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58%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關連極氫持有人，由以下組成：(a) GAGK及GHGK，均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b) ACH Technology；(c) GSY Technology；(d) LDH Technology；(e)平安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淦先生及魏女士實益擁有的有關極氫股份)；(f)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g) 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h)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中擁有權益；及(ii)其他極氫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中擁有權益。
7. 倘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並且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則本公司的當前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根據合併協議，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未能在選擇截止時間前就其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作出有效選擇，則該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就有關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

假設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並且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則本公司的當前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變動。

假設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進行(即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選擇收取代價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私有化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為作說明用

董事會函件

途，下表載列於私有化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代價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私有化完成後 (經代價股份擴大)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李先生 ¹	23,140,000	0.23	23,140,000	0.21
Proper Glory	4,145,918,000	41.11	4,145,918,000	37.08
GAGK	—	—	73,800,000	0.66
GHGK	—	—	273,060,000	2.44
小計	4,169,058,000	41.34	4,515,918,000	40.38
其他關連極氬持有人				
(A) 其他董事、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李東輝先生 ²	5,853,000	0.06	30,453,000	0.27
桂先生 ³	18,707,000	0.19	31,007,000	0.28
淦先生 ⁴	3,022,200	0.03	8,372,700	0.07
魏女士 ⁵	—	—	7,134,000	0.06
小計	27,582,200	0.27	76,966,700	0.69
(B) 極氬董事⁶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安先生 ⁷	8,251,000	0.08	91,891,000	0.82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	—	—	24,600	0.00
Miguel A. Lopez Ben先生	—	—	24,600	0.00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	—	—	24,600	0.00
小計	8,251,000	0.08	91,964,800	0.82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⁸	5,879,781,833	58.31	5,879,781,833	52.58
其他合資格極氬持有人 ⁹	—	—	618,101,028	5.53
小計	5,879,781,833	58.31	6,497,882,861	58.11
總計	10,084,673,033	100	11,182,732,361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23,140,000股股份；(ii)彼之受控法團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持有的4,145,91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i)透過其受控法團GAGK及GHGK持有的282,0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5,853,000股股份；及(i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LDH Technology持有的20,0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桂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18,707,000股股份；及(i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GSY Technology持有的10,0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淦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3,022,200股股份；及(ii)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的4,35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於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執行董事），於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的5,8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先生同時擔任極氬董事。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氬董事安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8,251,000股股份；及(i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ACH Technology持有的68,0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其他股東指上文表格中「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其他關連極氬持有人」分節所述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9. 其他合資格極氬持有人指關連極氬持有人以外的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

基於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表，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GHGK承擔

GHGK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就私有化而言，倘GHGK就其所持任何極氦股份選擇收取代價股份，而根據其選擇於生效日期向GHGK發行代價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根據所有其他合資格極氦持有人各自依據合併協議作出之選擇向彼等發行代價股份後)，導致李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較彼等於截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最低百分比(合共持有之最低百分比稱為「參考百分比」)增加2%以上，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則GHGK將被視為已選擇(i)就僅其持有之極氦股份的最多整數收取代價股份，但不會使李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較參考百分比增加超過2%(於生效日期根據所有其他合資格極氦持有人各自依據合併協議作出之選擇向彼等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就其持有之所有餘下極氦股份收取現金代價，在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GHGK。GHGK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或促使其代理人就達成上述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所需或適當行動。

有關極氦的資料

極氦的主要業務

極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氦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氦乃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氦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專有技術，同時旨在創建一個以創新為中心的集成用戶生態系統。其專注於極氦品牌旗下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

極氦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極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51,672,618	75,912,65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分佔股權法投資之虧損	(8,288,920)	(5,738,175)
淨虧損	(8,264,191)	(5,790,649)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2,67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總負債為約人民幣42,824,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資產(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10,153,000,000)元。

關連極氫持有人所持極氫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

關連極氫持有人所持極氫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如下：

關連極氫持有人	極氫股份數目	原始收購成本
GAGK	60,0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
GHGK	222,000,000	人民幣222,000,000元
ACH Technology	68,000,000	人民幣68,000,000元
GSY Technology	1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元
LDH Technology	20,0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淦先生 ¹	4,350,000	人民幣4,350,000元
魏女士 ²	5,800,000	人民幣5,800,000元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	20,000	4美元
Miguel A. Lopez Ben先生	20,000	4美元
Michael Davis Ricks先生	20,000	4美元

附註：

1. 淦先生的極氫股份乃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
2. 魏女士的極氫股份乃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

基於上表，關連極氫持有人所持極氫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0,150,086元(相當於約港幣425,263,594元)。

進行私有化及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旨在創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營運流程，增強本集團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對極氫的擁有權從62.8%(按悉數攤薄基準)轉為全資控股，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優勢。主要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統一上市平台及簡化股權架構**

裨益：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創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提升資本效益。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擁有極氪可消除少數股東相關的複雜性，提升決策效率及資源配置能力。相較而言，目前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的持股比例，少數股東權益的存在可能限制戰略靈活性。

- **加強戰略控制及統一方向**

裨益：全資控股極氪後，本集團可統一在新能源化及智能化轉型方面的戰略方向，推動企業發展，加快實現企業使命。

全資控股的影響：相較於部分持股，全資控股有助於在極氪、領克、吉利銀河及中國星之間實施一致的戰略部署，使本集團能更高效地應對全球市場挑戰，並避免與少數股東產生潛在衝突。

- **增強品牌及產品協同效應**

裨益：整合極氪的資產及資源將提升本集團品牌組合的協同效應，使極氪(豪華)、領克(高端)、吉利銀河／中國星(主流)等品牌在保持獨特定位的同時，優化整體產品佈局。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有助於技術規劃與產品開發的無縫協同，減少重複投入，促進創新。部分持股可能導致優先事項不一致，阻礙產品組合優化。

- **提升供應鏈效率**

裨益：統一的供應商規劃戰略將整合極氪、領克、吉利銀河及中國星的採購需求，發揮規模效益，提升供應鏈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下的集中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資源利用及成本節省。現時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的持股比例下，決策分散可能限制本集團全面實現該等效益的能力。

- **優化市場營銷與服務協作**

裨益：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促進各品牌在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協作，提升協同效應與客戶體驗。

董事會函件

全資控股的影響：統一的市場營銷戰略及服務網絡可減少重複投入，增強品牌凝聚力。部分持股情況下，品牌間可能因側重點不同而導致協作效率下降。

- **提高技術協同與創新**

裨益：將極氪的豪華電動出行技術與本集團資源整合，將推動架構、硬件、軟件及網聯化方面的創新共享，提高整體創新及盈利能力。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能夠確保極氪的科技發展方向與本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避免少數股東參與可能出現的延誤或衝突。

- **消除關連附屬公司合規負擔**

裨益：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後，極氪將不再被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合規責任。

全資控股的影響：此舉將簡化監管需求，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 **增強競爭力與長遠價值創造**

裨益：全資控股極氪將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新能源汽車平台的市場地位，提升在全球豪華汽車市場的競爭力，並推動長遠價值創造。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可最大限度發揮極氪對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的貢獻，相較部分持股的情況而言，能夠更靈活地應對經濟及市場挑戰。

相較於目前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的持股結構，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帶來顯著優勢。全資控股將有助於簡化營運、統一戰略方向、增強協同效應及降低合規負擔。這些改變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效率、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鞏固其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特別授權) 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特別授權)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乃全球領先豪華新能源汽車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極氪為極氪集團的一部分。極氪集團旗下運營領克及極氪兩個品牌，致力於創建以創新為核心價值的全面集成用戶生態系統。

極氪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氪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先進技術。品牌專注於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

憑藉先進設施及世界級專業技術，極氪集團亦開發自有軟件系統、動力總成技術及電動車供應鏈。極氪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平等、多元、可持續—奠定其勃勃雄心，發力成為真正的全球新能源出行解決方案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私有化

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極氪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GAGK及GHGK各自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AGK及GHGK各自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GSY Technology由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SY Technology為桂先生的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 LDH Technology由李東輝先生(執行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DH Technology為李東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 ACH Technology由安先生(極氫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H Technology為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平安信託為淦先生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16%(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為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i)魏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平安信託為魏女士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22%(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為魏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vii)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各自為極氫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上述各名關連極氫持有人收購極氫股份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所有代價股份(如有)，無論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或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的其他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須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的合併處理

由於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均涉及本公司收購極氫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須合併處理。

當與GIHK交易事項合併處理時，(i)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仍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由於本集團根據私有化向關連極氫持有人收購極氫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私有化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極氫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私有化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9,0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4%，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李東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i)桂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8,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9%，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v)淦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02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v)極氫董事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2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私有化發行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為免生疑問，刊發本通函不應被視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申購邀請。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予以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根據證券法第802條之豁免規定，進行私有化過程中發行代價股份(如有)將無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不會因私有化中發行代價股份(如有)而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證

董事會函件

券交易法第13e-3(g)(6)條的豁免規定，本公司、極氫及彼等參與合併事項的任何聯屬人士將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3e-3條之規定(包括有關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13E-3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儘管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0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極氪私有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發佈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認為儘管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0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私有化及合併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曾瀟漪女士

朱寒松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貴集團對極氦私有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就私有化向極氦提交了非約束性報價函（「**首次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貴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訂立合併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透過向合資格極氦持有人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氦股份及極氦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氦股份）進行私有化。每名合資格極氦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氦股份或極氦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氦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氦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倘合資格極氦持有人未能在選擇截止時間前就其任何極氦股份或極氦美國存託股份作出有效選擇，則該合資格極氦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就有關極氦股份或極氦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所有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當與GIHK交易事項合併處理時，(i)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仍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由於 貴集團根據私有化向關連極氦持有人收購極氦股份的一項或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私有化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氫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i)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i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v)有關私有化之是次委聘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亦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獲委聘為洪橋(一間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約59.36%權益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之獨立財務顧問(「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氫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ii)極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表格20-F)；(iii)極氫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極氫招股章程」)；(iv)合併協議；(v)通函；及(v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刊發之公佈。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極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私有化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貴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氫訂立合併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透過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進行私有化。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總數為2,657,346,254股，包括(i) 2,583,346,254股已發行極氫股份；及(ii)極氫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就發行所保留的74,000,000股發行在外極氫股份。其中，892,731,161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3.6%)由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持有，其中包括關連極氫持有人持有的390,210,000股極氫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4.7%)。基於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 (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而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則 貴集團應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398,768,6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171,074元)，包括應付關連極氫持有人的1,048,494,27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17,703,916元)。有關現金代價預計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如必要)撥付；或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最多為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包括將向關連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479,958,300股

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8%；及(b) 貴公司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3%，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氫合併，而極氫將成為合併事項中的存續實體。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氫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私有化受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47,965	179,204	240,194
毛利	20,896	27,415	38,201
歸屬股權持有人溢利	5,260	5,308	16,632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披露，儘管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 貴集團仍取得優異的成績，二零二四財年銷量增長32%，收益增長34%，達到人民幣2,402億元。 貴公司的產品轉向更為高端的車型，拉高了平均售價，進而將整體毛利率提升至15.9%。歸屬股權持有人溢利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66億元，同比增長213%。此數字包括重大一次性項目：人民幣91億元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暫估虧損，以及人民幣9.9億元的淨減值虧損。撇除該等一次性項目後，歸屬股東核心溢利仍增長52%至人民幣85.2億元。 貴集團保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年底，總現金增加15%至人民幣437.5億元。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披露，儘管疫情限制結束後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仍取得強勁表現。由於供應鏈穩定，零部件成本下降，出口銷售大幅增長， 貴集團超額完成其年度銷售目標。儘管傳統內燃機汽車需求下降，市場競爭加劇，但總收益仍增長21%至人民幣1,792億元，淨利潤上升6%至人民幣49.4億元。歸屬股東溢利小幅上升1%或同比上升51% (撇除二零二二年一次性收益的影響)。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佔比上升，帶動平均售價上升2%，整體毛利率上升1.2個百分點至15.3%。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4,070
流動資產	125,322
非流動負債	9,772
流動負債	127,200
資產淨值	92,4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94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1億元；(ii)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7億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8億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4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370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88億元；(ii)應付債券約人民幣35億元；(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億元；及(iv)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4億元。

3. 有關極氪的資料

3.1. 極氪的背景資料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貴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乃全球領先豪華新能源汽車集團，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極氪為極氪集團的一部分。極氪集團旗下運營領克及極氪兩個品牌，致力於創建以創新為核心價值的全面集成用戶生態系統。極氪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氪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先進技術。品牌專注於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憑藉先進設施及世界級專業技術，極氪集團亦開發自有軟件系統、動力總成技術及電動車供應鏈。極氪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平等、多元、可持續—奠定其勃勃雄心，發力成為真正的全球新能源出行解決方案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極氪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極氪二零二四財年年報(表格20-F)及極氪招股章程之極氪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31,899	51,673	75,913
毛利	2,472	6,851	12,447
淨虧損	(7,655)	(8,264)	(5,791)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誠如極氪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披露，極氪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總收益同比增長47%至人民幣759億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長以及電池及零部件銷售擴大所致。極氪於二零二四年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3億元收窄至人民幣58億元，反映出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經營槓桿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在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中國高端電動汽車市場的持續競爭壓力，極氪仍處於淨虧損的狀況。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誠如二零二三財年極氪招股章程所披露，極氪總收益同比增長62%至人民幣517億元，主要歸因於汽車交付量增加以及電池及零部件銷售擴大。儘管如此，極氪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3億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77億元。淨虧損增加反映出持續的研發投入、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的擴大，以及中國高端電動汽車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格局。

以下載列摘錄自極氪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之極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513
流動資產	25,158
非流動負債	2,681
流動負債	40,142
負債淨額	(10,1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7億元，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90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90億元；(iii)存貨約人民幣42億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28億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約人民幣171億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45億元；及(iii)經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億元。

於收購領克(一個最初由 貴公司與沃爾沃共同開發的合營汽車品牌)的控股權益，並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後，極氪於二零二四財年從淨現金狀況轉為淨債務狀況。短期及長期借款均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2億元。

3.3.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發展前景

行業最新動態表明，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正陷入日益激烈的價格戰。這場競爭風暴由比亞迪二零二五年五月率先大幅降價引發，其他頭部車企紛紛效仿，導致價格戰全面升級。大幅降價行為已引發汽車板塊股票大規模拋售，加劇了市場對行業產能過剩的擔憂，中國政府因此出手整治市場亂序競爭。據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發佈的報導《內卷還是正向發展？中國擬規範電動汽車價格戰，但分析師多持悲觀態度》^{附註1}，市場分析人士認為，在庫存高企和利潤率持續承壓的背景下，行業競爭壓力將持續存在，甚至可能進一步惡化。

儘管如此，路透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發佈的《研究發現：中國車企在零排放汽車領域遙遙領先》^{附註2}報導指出，中國在全球電動汽車轉型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ICCT，2001年成立的獨立非營利研究機構)的數據顯示，中國電動汽車年銷量已突破1,100萬輛，佔全球電動汽車總銷量的半數以上。於二零二四年，根據新華網^{附註3}的資料顯示，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1,290萬輛，同比增長約34%，約佔汽車總銷量的41%。儘管新能源汽車車企間價格戰愈演愈烈，但乘用車整體銷量與市場滲透率仍保持強勁增長態勢。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附註4}的資料顯示，中國汽車產業持續刷新紀錄：二零二五年前四個月，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443萬及43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8.3%及46.2%，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2.7%。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附註5}的資料顯示，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新能源汽車在乘用車新車銷量中的佔比已接近50%。展望未來，Grand View Research^{附註6}預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收益將以27%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國際數據公司(IDC)^{附註7}則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年銷量有望突破2,300萬輛。根據國務院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附註8}，中國計劃到二零三五年實現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這一強勁增長態勢離不開政府全方位政策的有力支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附註9}聯合宣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購置新能源汽車繼續免征車輛購置稅」。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出台指導意見^{附註10}，重點推出多項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舉措：延續優化購置稅減免政策、落實居民充電優惠電價、推動充電服務費合理下調；同時，國家發改委要求加快城鄉充電換電基礎設施建設、推進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加大「新能源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支持力度。國務院《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附註8}進一步強調，要加大核心部件及整車系統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走向國際市場。持續的政策激勵、技術創新和以舊換新政策不斷激發市場需求，鞏固了中國在全球智能綠色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這些政策協同發力，在新能源汽車需求持續增長及行業長遠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綜合來看，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預計將保持上升勢頭。貴集團不斷增持極氪股份，這一市場發展態勢也將有力推動貴集團整體發展。

附註：

1. 請參閱<https://www.cnbc.com/2025/06/05/involution-or-evolution-china-wants-to-stop-the-ev-price-war-but-analysts-are-doubtful.html>
2. 請參閱<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autos-transportation/chinese-automakers-build-significant-leads-zero-emission-vehicle-market-research-2025-06-17/>
3. 請參閱<http://www.news.cn/auto/20250113/25673737a0724eb59f0314189a643e5a/c.html>
4. 請參閱https://www.ndrc.gov.cn/xwdt/ztlz/tddgmsbgxhxfpyjhx/gzdt/202505/t20250530_1398176.html
5. 請參閱<http://www.cpcauto.com/newslist.php?types=csjd&id=3931>
6. 請參閱<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electric-vehicle-market/china>
7. 請參閱https://english.www.gov.cn/archive/statistics/202406/15/content_WS666cd011c6d0868f4e8e823f.html

8. 請參閱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2/content_5556716.htm
9. 請參閱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7734.htm
10. 請參閱https://www.ndrc.gov.cn/wsdwhfz/202403/t20240315_1364969.html

4. 進行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私有化及合併事項旨在創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營運流程，增強 貴集團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對極氪的擁有權從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轉為全資控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優勢。主要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統一上市平台及簡化股權架構**

裨益：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創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 貴集團的股權架構，提升資本效益。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擁有極氪可消除少數股東相關的複雜性，提升決策效率及資源配置能力。相較而言，目前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的持股比例，少數股東權益的存在可能限制戰略靈活性。

- **加強戰略控制及統一方向**

裨益：全資控股極氪後， 貴集團可統一在新能源化及智能化轉型方面的戰略方向，推動企業發展，加快實現企業使命。

全資控股的影響：相較於部分持股，全資控股有助於在極氪、領克、吉利銀河及中國星之間實施一致的戰略部署，使 貴集團能更高效地應對全球市場挑戰，並避免與少數股東產生潛在衝突。

- **增強品牌及產品協同效應**

裨益：整合極氪的資產及資源將提升 貴集團品牌組合的協同效應，使極氪 (豪華)、領克 (高端)、吉利銀河／中國星 (主流) 等品牌在保持獨特定位的同時，優化整體產品佈局。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有助於技術規劃與產品開發的無縫協同，減少重複投入，促進創新。部分持股可能導致優先事項不一致，阻礙產品組合優化。

- **提升供應鏈效率**

裨益：統一的供應商規劃戰略將整合極氪、領克、吉利銀河及中國星的採購需求，發揮規模效益，提升供應鏈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下的集中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資源利用及成本節省。現時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的持股比例下，決策分散可能限制 貴集團全面實現該等效益的能力。

- **優化市場營銷與服務協作**

裨益：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促進各品牌在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協作，提升協同效應與客戶體驗。

全資控股的影響：統一的市場營銷戰略及服務網絡可減少重複投入，增強品牌凝聚力。部分持股情況下，品牌間可能因側重點不同而導致協作效率下降。

- **提高技術協同與創新**

裨益：將極氪的豪華電動出行技術與 貴集團資源整合，將推動架構、硬件、軟件及網聯化方面的創新共享，提高整體創新及盈利能力。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能夠確保極氪的科技發展方向與 貴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避免少數股東參與可能出現的延誤或衝突。

- **消除關連附屬公司合規負擔**

裨益：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後，極氪將不再被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合規責任。

全資控股的影響：此舉將簡化監管需求，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 **增強競爭力與長遠價值創造**

裨益：全資控股極氪將鞏固 貴集團作為綜合新能源汽車平台的市場地位，提升在全球豪華汽車市場的競爭力，並推動長遠價值創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可最大限度發揮極氫對 貴集團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的貢獻，相較部分持股的情況而言，能夠更靈活地應對經濟及市場挑戰。

相較於目前62.8% (按悉數攤薄基準) 的持股結構，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帶來顯著優勢。全資控股將有助於簡化營運、統一戰略方向、增強協同效應及降低合規負擔。這些改變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效率、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鞏固其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吾等之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併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要約價

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私有化要約價較(i)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溢價約18.9%；及(ii)截至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5.6%。

私有化要約價及要約比率乃 貴公司與極氫特別委員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於作出此項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極氫的近期及過往市價。

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析私有化項下每股極氫股份2.687美元或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26.87美元之要約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市銷率」)與極氫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通常用於評估高增長電動汽車公司的價值，尤其是那些仍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另外，極氫目前處於虧損狀態(盈利為負)，因此市盈率意義不大。極氫同時擁有負債淨額，並非重資產公司，因此市賬率相關性較低。除此之外，市賬率通常不是電動汽車公司的標準估值指標。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是最適合極氫的估值指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吾等已識別於紐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極氫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四輪乘用電動汽車之製造及銷售，以中國為主要市場，且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市場價值超過10億美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極氪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公平且詳盡無遺。儘管極氪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發展階段及市場定位並不完全相同，但彼等共同為中國領先的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具有代表性的市場估值基準。獲識別為極氪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載列於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市場價值	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市場價值	根據最近期刊發年報之經審核收益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市銷率 倍	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市銷率 倍
1	理想汽車(LI.US)	27,488.9百萬美元	30,668.1百萬美元	19,790.9百萬美元	1.39	1.55
2	蔚來集團(NIO.US)	8,804.3百萬美元	9,365.8百萬美元	9,005.2百萬美元	0.98	1.04
3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XPEV.US)	18,788.0百萬美元	16,815.4百萬美元	5,699.6百萬美元	3.30	2.95
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HK)	港幣1,172,613.6百萬元	港幣1,093,977.2百萬元	港幣847,041.7百萬元	1.38	1.29
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3.HK)	港幣78,145.7百萬元	港幣81,554.9百萬元	港幣35,059.0百萬元	2.23	2.33
	最高值				3.30	2.95
	最低值				0.98	1.04
	平均值				1.86	1.83
	極氪(現金要約價2.687美元 或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 17.15元所隱含)					0.69 (附註2)
	極氪(代價股份於非約束性 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收市 價所隱含)					0.68 (附註3)
	極氪(代價股份於合併協議 日期之收市價所隱含)					0.73 (附註4)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各極氪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銷率乃按各極氫可資比較公司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或合併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市場價值除以各極氫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總收益計算。
2. 要約價所隱含的極氫隱含市銷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a)每股極氫股份的代價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7.15元)；(b)極氫已發行股份總數2,657,346,254股；(c)極氫於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收益約104億美元；及(d)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合併協議之公佈(「該公佈」)所述1美元=港幣7.85元之匯率，以便將股份代價換算為美元作比較用途。
3.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代價股份收市價所隱含的極氫隱含市銷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a)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6.74元；(b)極氫已發行股份總數2,657,346,254股；(c)極氫於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收益約104億美元；及(d)首次公佈所述1美元=港幣7.7503元之匯率，以便將股份代價換算為美元作比較用途。
4. 基於合併協議日期之代價股份收市價的極氫隱含市銷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a)於合併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8.24元；(b)極氫已發行股份總數2,657,346,254股；(c)極氫於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收益約104億美元；及(d)該公佈所述1美元=港幣7.85元之匯率，以便將隱含股權價值換算為美元作比較用途。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極氫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98倍至3.30倍之間，平均約為1.86倍。於合併協議日期，極氫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04倍至2.95倍之間，平均約為1.83倍。無論是根據現金替代方案(每股2.687美元，即0.69倍)、於合併協議日期之代價股份收市價(港幣18.24元，即0.73倍)，或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之代價股份收市價(港幣16.74元，即0.68倍)，私有化項下極氫的隱含市銷率均低於極氫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這同樣適用於極氫股東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吾等認為，這可能是由於極氫專注於高端電動車市場，且相對於極氫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處於較早期的發展階段，而極氫可資比較公司一般在電動車市場中較為成熟或有不同的市場定位。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要約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要約比率

基於要約比率，即(i)就每股極氫股份，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有權收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有權收取12.3股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價」)為港幣17.15元(相當於約2.18美元)。在考慮要約比率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港幣17.15元(相當於約2.18美元^{附註})。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非約束性報價函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6.74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7.98元折讓約4.6%；
- (c) 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34元折讓約1.1%；
- (d) 股份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6.80元溢價約2.1%；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9.28元折讓約11.0%；及
- (f)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016元(按合併協議日期10,084,407,5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2.9%。

附註：

基於該公佈所述1.00美元=港幣7.85元之匯率

代價股份(倘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配發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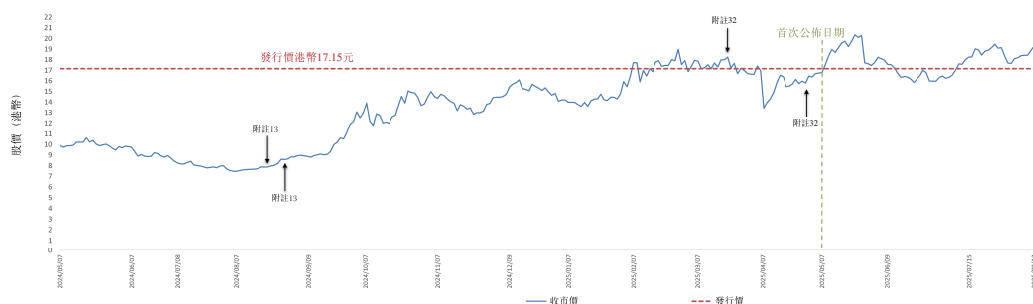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就發行價相較(a)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b)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貴公司的估值分析進行分析。

6.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股份收市價相較發行價之過往變動。下圖顯示於(i)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首次公佈前一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首次公佈日期)(「公佈前期間」)；及(ii)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該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相較於發行價之變動。吾等認為約一年之審閱期乃闡述過往股價表現之合理時長，可盡量降低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1)有關建議分拆極氦及於紐交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2)極氦美國存託股份之定價及極氦美國存託股份開始買賣；及(3)執行董事辭任。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1)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及(2)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公佈。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完成合資公司出資之自願公佈。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五月銷量之公佈。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之公佈。
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出售合資公司權益之關連交易之公佈。
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i)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六月銷量及(ii)修訂二零二四年銷量目標。
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選擇及交收及更新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預期日期。
1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七月銷量之公佈。
1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貴公司刊發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七年期之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之自願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3.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八月銷量之公佈。
1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預期分派日期更新。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九月銷量之公佈。
1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公佈有關收購寧波乘用車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十月銷量之公佈。
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有意贖回500,000,000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之通告。
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公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內容有關(1)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2)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貴公司收購極氪銷售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佈。
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銷量之公佈。
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完成出售合資公司權益及訂立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之關連交易。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完成贖回500,000,000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撤銷上市之公佈。
2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銷量及二零二五年銷量目標之公佈。
27.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一月銷量之公佈。
28.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1)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2)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戰略合作之自願公佈。
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二月銷量之公佈。
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之公佈。
32.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3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三月銷量之公佈。
3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
3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關連交易。
3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之公佈。
3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四月銷量之公佈。
3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貴公司刊發首次公佈。
4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之公佈。
4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星驅科技之股權之關連交易。
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五月銷量之公佈。
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4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貴公司公佈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六月銷量及二零二五年銷量目標之修訂情況。
4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公佈有關貴集團對極氫私有化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4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貴公司公佈未經審核之二零二五年七月銷量。

於公佈前期間一年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錄得之每股港幣18.98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錄得之每股港幣7.47元。發行價高於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244個交易日中的217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數88.9%)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首次公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3.42元至每股港幣16.78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72元。故此，發行價高於股份於首次公佈日期前及直至該日一整個月期間(合共19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刊發首次公佈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5.84元至每股港幣20.35元之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收每股港幣19.28元。

6.2. 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發行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亦識別涉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即首次公佈日期)所公佈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不包括(a)發行A股或內資股；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或失效之發行(「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基於該等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列表就衡量近期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且詳盡無遺。首次公佈前約六個月之審閱期被視為合理，原因為其提供近期交易的具代表性樣本，用於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並足以反映在現行市況下發行代價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這一時間範圍在時效性與廣泛性之間取得平衡，確保數據反映當前市場情緒，同時涵蓋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期間較短可能導致數據集不足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而期間較長則可能包含不再反映當前市場環境的過時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之審閱期為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提供了有意義的依據。

謹請留意涉及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場價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所收購資產之性質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因應不同交易而異。經選定的可資比較代價發行涵蓋一系列交易規模及結構，包括股份發行規模的差異。吾等制定基準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參考近期市場慣例，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合理性，特別是關注發行價與現行市價的比較方法，而非交易的絕對規模。定價機制(如市價的折讓或溢價)，不論是小型或大型收購事項，往往趨於一致，因為定價機制主要受到市場條件及談判動態的影響。若按規模限制可資比較公司，則可能會過度限制數據集並排除相關交易，而包含一系列規模則可確保基準更具代表性。此外，如下文的調查結果所述，吾等剔除了溢價或折讓超過一個標準偏差(吾等視為異常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性。總之，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點放在市場定價慣例，而非交易規模上，可為評估主板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中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提供全面且相關的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為現行市況下類似交易提供有效普遍參考。

下表載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及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 價 %	於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 價 %
				價	價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711.HK)	0.50	11.11	11.36	11.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863.HK)	8.16	(0.29)	0.00	3.0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290.HK)	0.79	0.00	1.54	2.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綠地博太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1253.HK)	0.10	233.33	278.79	284.6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0.45	(2.17)	(4.86)	(3.02)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HK)	2.43	(2.72)	0.00	(0.0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Beisen Holding Limited (9669.HK)	4.07	(11.10)	(8.50)	(7.23)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0.HK)	0.10	14.90 ^(附註1)	17.90	29.5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HK)	0.52	11.80	7.20	5.2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340.HK)	0.50	(16.67)	(3.85)	(1.38)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1783.HK)	7.70	11.80	8.90	4.4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11.HK)	0.45	(22.41)	28.21	50.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 價 %	於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 價 %
				價	價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HK)	0.15	(16.57)	(18.89)	(21.93)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9860.HK)	6.58	(12.15)	(6.67)	(1.76)
		最低值	(22.41)	(18.89)	(21.93)
		最高值	233.33	278.79	284.62
		中位數	(1.23)	0.77	2.64
		平均值	14.20	22.22	25.34
於首次公佈日期之發行價(附註2)		17.15	2.2	4.5	6.5
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發行價(附註3)		17.15	(6.0)	(1.1)	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協議日期適逢非交易日。因此，採用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用以計算發行價所表示之溢價。
2. 就計算發行價相較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而言，已採用首次公佈日期當日之收市價、首次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首次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3. 就計算發行價相較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而言，已採用截至合併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合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合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代價發行較相關協議日之前／當日及刊發公佈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處於較大範圍內，介乎折讓22.41%與溢價284.62%之間，平均值介乎溢價14.20%與溢價25.34%之間及中位數介乎折讓1.23%至溢價2.64%之間。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溢價／折讓範圍較大。倘吾等剔除溢價或折讓超逾一個標準偏差(即高於溢價61.86%，吾等視此為異常值)之可資比較項目，則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價分別相較(i)各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介乎折讓22.41%與溢價14.90%之間，平均折讓約2.65%；(ii)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18.89%至溢價28.21%之間，平均值約2.49%；及(iii)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21.93%至溢價50.05%之間，平均溢價約5.39%。

發行價相較股份於各期間(無論採用首次公佈日期或合併協議日期當日及之前)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6.0%至溢價6.5%之間，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剔除異常值)項下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再者，吾等注意到，無論相較於首次公佈日期當日之收市價，或首次公佈日期前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量，發行價所表示之溢價相較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剔除異常值)之平均折讓／溢價為高。

6.3. 貴公司之估值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分析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7.15元之發行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市盈率**」)，連同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吉利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四輪乘用車(包括電動汽車及傳統內燃機汽車)之製造及銷售，且據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來看均處於盈利狀態，並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當日市場價值超過港幣10億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吉利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就釐定發行價而言屬公平、具代表性且詳盡無遺。獲識別為吉利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載列於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	於合併協議日	根據最近期刊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	於合併協議日
		日之市場價值	期之市場價值	發年報之經審核淨利潤	日之市盈率	期之市盈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	倍
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114.HK)	14,278.1	16,195.3	3,380.2	4.22	4.79
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1211.HK)	1,172,613.6	1,093,977.2	43,877.2	26.72	24.93
3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58.HK)	15,950.5	16,912.4	1,041.9	15.31	16.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非約束性報	於合併協議日	根據最近期刊	於非約束性報	於合併協議日
		價函最後交易		發年報之經審	價函最後交易	
		日之市場價值	期之市場價值	核淨利潤	日之市盈率	期之市盈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	倍
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HK)	100,317.7	112,978.1	13,834.5	7.25	8.17
	最高值				26.72	24.93
	最低值				4.22	4.79
	平均值				13.38	13.53
	貴公司(發行價所隱含)					9.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各吉利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註：

1. 市盈率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a)各吉利可資比較公司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或合併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市場價值，除以各吉利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年報所披露之經審核淨利潤；及(b)該公佈所述人民幣1.00元=港幣1.09元之匯率，以便將淨利潤換算為港幣作比較用途。
2. 發行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a)港幣17.15元之發行價；(b)截至合併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84,407,533股；(c)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淨利潤約港幣181億元；及(d)該公佈所述人民幣1.00元=港幣1.09元之匯率，以便將淨利潤換算為港幣作比較用途。

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吉利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22倍至26.72倍，平均約13.38倍。於合併協議日期，吉利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79倍至24.93倍，平均約13.53倍。基於代價股份發行價之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为9.54倍，低於平均值但處於吉利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發行價較首次公佈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15.66元溢價9.5%；(ii)發行價表示之溢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剔除異常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iii)基於發行價之股份隱含估值處於吉利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iv)儘管基於發行價之股份隱含估值低於吉利可資比較公司平均

值，惟發行價於公佈前期間內絕大多數時間（即244個交易日中有217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數88.9%）高於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吾等認為要約價及發行價均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基於要約價及發行價釐定之要約比率屬公平合理。

7.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最多為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包括應向關連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479,958,3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及(b) 貴公司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然而，鑒於(i)合併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ii)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水平。

8. 私有化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私有化完成後，極氫將從現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先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部分將被抵銷。私有化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8.1. 淨資產

目前，極氫之資產及負債已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其中部分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私有化完成後， 貴公司將收購於極氫之剩餘權益，使其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與極氫相關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將被抵銷。

鑒於極氫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淨負債狀況，抵銷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全面併入極氫淨負債或會於緊隨私有化完成後減少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倘合資格極氬持有人選擇代價股份，則 貴集團之股權基礎將因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而增加。倘彼等選擇現金代價，付款預計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如必要）撥付。若採用內部資金撥付，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從而導致資產淨值下降。若採用債務融資，則負債將增加，此亦將降低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2. 收益及盈利

隨著抵銷非控股股東權益，極氬之損益之全部影響將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由於極氬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虧損狀態，此狀況或會於緊隨私有化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經董事確認，考慮極氬財務業績相對於 貴集團整體之相對規模，緊隨私有化完成後，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8.3. 現金流量

私有化完成後，倘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按每股2.687美元收購892,731,161股極氬股份，約為24.0億美元），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相應減少。然而，基於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09億元）、來自盈利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以及獲多家金融機構提供備用銀行融資，董事經評估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後，確認彼等預期緊隨私有化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目的，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私有化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私有化有利於 貴公司，原因為(i)構建統一上市平台及精簡股權架構，(ii)加強對極氬之戰略及營運管控，(iii)強化 貴集團高端與主流品牌之整合及協同效應，(iv)提升供應鏈、市場營銷及創新能力，(v)降低合規負擔，及(vi)鞏固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競爭地位並創造長遠價值；
- (b) 私有化之主要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鑒於要約價之極氫隱含估值之市銷率低於極氫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吾等認為要約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被視作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i)發行價較首次公佈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15.66元溢價9.5%；(ii)發行價表示之溢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剔除異常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iii)基於發行價之股份隱含估值處於吉利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iv)儘管基於發行價之股份隱含估值低於吉利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發行價於公佈前期間內絕大多數時間(即244個交易日中有217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數88.9%)以及直至首次公佈日期一整個月期間，高於股份收市價；及
- (e) 鑒於吾等認為要約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要約比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i)儘管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145,918,000	—	41.11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853,000	—	0.06
桂先生	個人	18,707,000	—	0.19
淦先生	個人	3,022,200	—	0.03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45,91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11%。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桂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桂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9
淦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淦先生	個人	1,400,000 (附註4)	—	0.01
毛鑒明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3)	—	0.03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所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所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所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01%。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
李先生	Proper Glory	998,929 (附註1)	–	99.8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吉利控股	人民幣938,021,000元 (附註2)	–	91.07
李先生	浙江吉利	人民幣2,859,000,000 (附註3)	–	100
李先生	吉利汽車集團	人民幣90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先生	浙江華普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潤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先生	極氪	282,000,000 (附註7)	–	10.61
李東輝先生	極氪	20,000,000 (附註8)	–	0.75
桂先生	極氪	10,000,000 (附註9)	–	0.38
淦先生	極氪	4,350,000 (附註10)	–	0.16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4.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0.61%權益。

8.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75%權益。
9.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38%權益。
10.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6%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2,535,000	25.21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88,103,000	36.57
	實益擁有人	261,318,000	2.59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54,000	0.20
吉利汽車集團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54,000	0.20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7.70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各自之董事。淦先生為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

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Volvo Car AB (publ)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Volvo Car AB (publ)(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母公司)在保持彼等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訂約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函現時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極氪及領克三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蓮花、極星、LEVC、睿藍、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詳情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極氪及領克三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

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兩大產品系列，即中國星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中國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極氪定位為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以「豪華、極致、科技」品牌調性，覆蓋高端豪華市場。領克定位為全球新能源高端品牌，以「潮流、運動、個性」品牌調性，覆蓋中高端市場。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獲得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從而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2) 蓮花

蓮花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並控制該公司。

蓮花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由於蓮花與本集團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蓮花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蓮花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3) 極星

極星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80%之權益。

極星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4) LEVC

LEVC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LEVC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已推出TX、VN5輕型車及L380純電MPV三款車

型。TX及VN5輕型車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而L380純電MPV主要進軍全球市場，上述車型的客戶群與定價皆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存在差異。

(5)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千里科技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藍由千里科技及吉利啟征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

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6)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吉利控股集團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之汽車品牌。憑藉逾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品味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品味／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極越汽車

極越汽車是吉利控股旗下的高端智能汽車機器人品牌，定位高端智慧化，致力於打造智能化領先的汽車機器人，以高階智駕、智艙產品和創新數位化服務，為用戶創造標杆級智能科技出行體驗。極越汽車現已發佈兩款AI智能純電產品，其中首款產品「極越01」為SUV車型，第二款產品「極越07」為轎車車型。該等產品基於SEA浩瀚架構打造，搭載了基於Apollo高階自動駕駛能力進一步開發的「純視覺」智能駕駛系統和AI大模型賦能的智能座艙。極越汽車

定位更加注重智能化和科技感、追求前沿科技和智能化駕駛體驗、對技術和創新充滿熱情的消費者。因此，在產品定位和目標客群等方面，極越汽車與本集團內的吉利及極氪主要品牌之間採取了差異化策略。

(8) 知豆

知豆是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從一開始，知豆就專注於新能源微出行領域。知豆於微型電動車分部經營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小而優的出行解決方案。知豆彩虹是知豆品牌升級後推出的首款新能源微型電動車，旨在滿足年輕用戶對環保、便捷、經濟出行的需求。

該車型憑藉其出色的設計和性能，滿足了消費者對個性化、差異化出行的需求，成為知豆品牌的代表作。知豆繼續專注於微車市場，打造行業領先的微出行平台。在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細分方面，知豆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蓮花、極星、LEVC、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7.6百萬元。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吉利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28.9百萬元。由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採購用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零部件及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89.889百萬元。

由於有關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413百萬元。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9,964.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7,138.5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零部件購銷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i)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6百萬元；及(ii)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45.7百萬元。

由於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零部件購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營運服務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其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83.2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86.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營運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8.8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資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睿藍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由於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知豆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知豆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

由於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氪品牌汽車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1.4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8.7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極氪訂立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氪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極氪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極氪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22.9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1百萬元。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1.2百萬元。

蓮花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蓮花汽車銷售訂立之蓮花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蓮花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蓮花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蓮花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蓮花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蓮花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3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整車採購協議(整車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購買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再轉售至墨西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8.8百萬元。

由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且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合併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進行私有化，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僅可收取現金代價）有權選擇(i)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認為就使合併協議、私有化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向監管機構提交必要文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從屬於或附帶於合併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